**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『114年新生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』**

**測驗暨簽署書**

**一、是非題 (以下測驗若達2題以上(含)錯誤及未繳交者，則須補訓)**

1.( )在進行實驗（習）課之前必須詳細閱讀實驗（習）室安全衛生守則，避免發生操作錯誤，未經指導老師許可，不得擅自進行課程以外的實驗，以免發生意外危險。

2.( )化學藥品具有毒性或腐蝕性，為了保護自身安全，實驗時需穿戴實驗衣、安全眼鏡及手套，且不得穿短褲、短裙、拖鞋或涼鞋，必要時請戴安全眼鏡及手套。

3.( )在實驗過程中操作毒性化學物質或揮發性有機溶劑時，必須在通風佳之抽氣櫃中操作，藥品取用量必須完全按照課本或指導老師規定的數量，過多的藥品易造成實驗發生反應過劇而傷人的危險。

4.( )實驗室（工廠）內各項機械設施，需依規定操作，勿搬（移）動操作或使用中之機具或材料，以免發生意外事故；操作之機具如有冒煙、震動、怪聲響等異常現象時，應該立即關閉電源，並報請老師或場所負責人緊急處理；非經許可不得自行拆除任何機械安全防護措施、標籤或標示。

5.( )在實驗室（工廠）內可以吸煙、飲食、嬉鬧或跑動，不會發生危險。

6.( )在實驗室（工廠）操作轉動機具，因有捲夾危險，故嚴禁打領帶或穿寬袖或太寬鬆衣物，留長髮者必須束髮以策安全，非經授權使用之機具、設備嚴禁私自操作使用。

7.( )實驗室（工廠）絕對禁止用手、腳等肢體去試探機具內部，機器未完全停止前，嚴禁調整或裝卸零件，或進入機具內部拿取滯留物料。具危險性之機械設備應該按照老師所教之標準作業程序操作，以免發生意外事故。

8.( )實驗室（工廠）所用之各項器材及儀器，應事先瞭解正確之使用，操作方法，不可隨意亂試（正確之使用方法，可向老師請教）。

9.( )實驗場所內的儀器設備我很懂，有故障自己動手拆修。

10.( )應熟知實驗室（工廠）滅火器、緊急沖洗器等防護器材之設置及使用方法，遇有著火、爆炸、受傷等意外狀況時，應鎮靜處理，切勿驚慌失措並且立即報告上課指導老師。

11.( )依照本校節能行動方案，中央空調與分離式冷氣不可同時開啟，室內溫度應控制在適溫（26~28℃）。

12.( )實驗室毒化物發生重大意外事故時現場人員除做緊急處理外，應在30分鐘內立即通報環保局，電話為0800-066-666。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教育訓練評量簽署

本人已完全了解新生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內容，並願意遵守規定，在實驗室（工廠）應絕對服從上課老師或實驗室負責人之指導，若違反各項規定因而發生意外或造成自己或他人之損傷傷害，本人願自行負起完全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系所︰ 學號︰ 姓名︰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總務處環安組製110.09.06